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055.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债券代码：14911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1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代码 | 112947.SZ |
| 债券余额 | 5.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50%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
| 兑付日 | 2022年8月13日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19太钢02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代码 | 112949.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88% |
| 债券期限 | 5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
| 兑付日 | 2024年8月13日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20太钢Y1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代码 | 149024.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85%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 |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20太钢Y2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代码 | 149055.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49%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20太钢Y3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债券代码 | 149119.SZ |

| | |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10%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背景

2020年8月21日上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变更情况

1、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根据其于2020年8月21日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本次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51%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鉴于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100%降至49%。

2、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110.1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约人民币8,621.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2,735.02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522.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200.44亿元。中国宝武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未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